



立法會 CB(2) 1345/05-06(02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編號 Our ref.: HWF(F) S/S/2
來函編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973 8297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36 3282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李蔡若蓮女士

(傳真: 2509 0775)

李女士:

《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 4)公告》及
《200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
例》小組委員會

謝謝你二月二十七日的來信。我現就來信的內容詳覆如下:

會否再次考慮賠償予受影響的散養戶

我們希望再次指出，政府就禁止散養家禽進行緊急立法的目的，是避免禽流感在散養家禽當中爆發。我們的首要目的是鼓勵市民盡快處理他們的散養家禽。由於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不斷提高，當局有迫切需要緊急修例，同時希望避免任何可能導致散養戶延遲處理他們的家禽的因素，例如賠償額的爭議、等候賠償等。基於以上原因，我們並無計劃考慮向受影響的散養戶作出賠償。

法例生效後禁止散養家禽的執法行動

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在法例生效後，共有約 330 名人員進行了超過 32,200 個人員/小時的執法行動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劉家麒

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